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15:00至2012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号楼5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军红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199,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99,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1,1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1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